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胜利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柳市柳北税胜分强催〔2025〕227号

柳州市海元设备租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50203MA5PM9WP1K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7月14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柳市柳北税胜分通〔2025〕163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柒仟伍佰陆拾陆元肆角捌分（¥：7,566.48）元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韦彦辉

联系电话：07722836022

地址：柳州市柳北区园艺路 18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唐妍，卢丽秋（桂税征 450205240102，
桂税征 450205250101）

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

